

第十點附件五修正規定

附件五

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○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執行成果報告書

一、運動種類名稱：

二、訓練站名稱：

三、訓練期程(包括日期及時間)：

四、訓練執行情形(包括訓練內容)：

五、訓練績效(具體成績)：

六、辦理輔導訪視情形：

七、經費運用及籌措情形：

八、檢討改進建議事項：

九、其他事項(相關資料及照片)：

(另依運動種類分別繕作區域運動人才培育執行成果併送)